

3.4 企业类型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丽水学院的丽水学院松阳校区 2025 年度校园零星维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丽水学院松阳校区 2025 年度校园零星维修，属于 建筑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雅领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525.14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9.49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，三者选一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规定。

供应商盖章：_____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6 日